**國立體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 97年01 月22 日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 97年06月24 日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6 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的人生觀，開拓學習的新視 野、實踐公民責任、深化生命內涵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服務學習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為必修，零學分**，**1學時。共修習兩學期，分

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。每學期上課總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。

三、本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，不通過者必須重修。

四、 課程實施方式：

(一) 本課程由各學系負責規劃，由任課老師執行教學與督導，導師得協助督導 之，必要時各行政單位協助配合執行。本課程得利用寒、暑假執行。

(二) 外籍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經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學習者，得申請免修。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；未曾修習者須於畢業前修畢。

五、 課程修習內容，得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：

(一) 公民意識、志願服務基本概念之介紹。

(二) 服務學習經驗反思、分享與討論。

(三) 至少10 小時服務學習，服務對象原則不限，但以弱勢、原住民、非營利組織為優先。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

1. 愛校服務：激發對學校之認同感，透過參與校內各類服務活動，進而創造愛校文化。

2. 社區服務：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，藉此建構同理心並落實於日常生活中，助於品格發展。

3. 專業服務：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，強調於實作中進行反思和回饋，以期對社會現狀有更深入的認識，進而以專業所學服務他人。

4. 國際志工服務：可自行參與國際志工組織，運用習得知識與技能，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所需之協助，促進與他國人民相互交流及認識，透過服 務增進學生反思及關懷之能力。

(四) 學生須於服務學習完成後繳交學習成果報告，並經任課教師考核通過。

六、 學生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者，於學期結束後，任課老師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

報獎勵學生 3 至 5 人，並列為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遴選條件之一。

七、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協助推動與輔導之義務。

八、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單位，應訂定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。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

 方案，應依學習目標、學生專長及社區需求妥善規劃服務內容，掌握學生服務情 形，注意學習性、公益性、安全性，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，得視需要增加投保

 意外事故保險，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輔導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